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志浩先生：生于 195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施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至今任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凯德管理旗下多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斌才先生：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文化，公司独立董事。1990 年至 2005 年任甘肃省税务干部学校教师，2005 年至今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干部学院教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和成显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波先生：生于 196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文化，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至 1997 年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科研试制中心工程师，1997 年至今任河海大学副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省输配电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陈斌才，龚志浩，季慧玉

提名委员会：陈斌才，张金波，谈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斌才，龚志浩，陈幸福

战略委员会：谈行，臧文明，张金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龚志浩	7	7	0	0	0	0	3
陈斌才	7	7	0	0	0	0	3
张金波	7	7	0	0	0	0	3

###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 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

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审阅，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7 年绩效考核符合风险、责任、和收益对等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顺利的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已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8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龚志浩 陈斌才 张金波

2018 年 4 月 20 日